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和平利用核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为在安全关切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需要之间，保持平衡，《条约》第四条保证“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规定《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本条条文也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对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从而促进不扩散机制，起到了主要的奖励作用。
2. 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和平使用核技术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的确构成《条约》的重要基础。这种不容剥夺的权利本身来自两项广泛的主张。第一，科学和技术成就是人类的共同遗产。第二项普遍主张是权利与义务之间必须保持平衡，它是一切健全的法律文书的基础。权利与义务保持平衡，才能奖励各国加入成为成员并遵守规定，保障该项法律机制的长期存在。
3. 第三条规定每个无核武器国家应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协定，同时明确规定，各种保障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本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核材料的设备”。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适当地注意到这个概念，它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对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资源的分配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协助发展原子能及有足够的技术转让实际用于和平用途的职能”。
5. 鉴于和平应用核能及核技术促进人的健康、农业、环境保护以及可持续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的规约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和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6. 不幸的是，近年来，由于资源的短缺和某些国家施加限制，原子能机构促进核能和平用途的基本作用日益遭到破坏。自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发展中国家对于自愿捐款基础上的技术合作供资政策不断表达了严重的关切，因为这种政策无法预测，没有保证，同时受制于捐助方的政治动机。然而，保障监督活动的资金却来自经常性预算。同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两个支柱有关的这种歧视性政策必须改变。

7. 此外，缔约国为防止核扩散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应促进而不是妨碍《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行使和平应用核能的公认的权利。施加不正当的限制，为某些国家推行其外交政策的目标打掩护，违反了第四条的义务，也是对《条约》的完整性和信誉的挑战。

8. 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核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转让施加的不当限制应予迅速撤除。《条约》缔约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就和平利用原子能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绝对不应受其他国家或诸如核供应国集团等特设出口管制制度的束缚或限制。单方面强制执行出口管制制度，违反《条约》的文字和精神，阻碍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用途取得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机会。必须指出，无论是在原子能机构的规约或《不扩散条约》中，也不论是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甚至是作为干涉程度最高的文书的《补充议定书》中，都没有关于禁止或限制浓缩和后处理活动的规定。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只是核查成员提出的申报。

9. 相反，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各缔约国根据《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文的规定所享有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受到充分保护。不应根据不遵守规定的指控，对缔约国行使《条约》规定的权利加以限制。《条约》规定的缔约国不容剥夺的权利，涵盖和平技术的所有方面，并不仅限于特定的领域。在这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重申：“每个国家在和平使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都应获得尊重，不应损害到它和平使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不幸的是，作为原子能机构历史上的第一次，《规约》中的促进性法定支柱遭到安全理事会具有政治动机的决定的严重破坏。安全理事会企图对原子能机构发号施令，告诉它如何和何时剥夺一个发展中成员的哪一种技术合作，而技术合作的唯一目的是为了人道主义与和平用途。原子能机构作为这一问题上唯一的主管技术性国际组织，其权威受到严重破坏。

10. 由于某些代表团对伊朗提出了没有根据的指控，我认为有必要郑重提出以下事实材料：伊朗与《不扩散条约》所有其他成员一样，认为追求和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是其不容剥夺的权利，因而在这个领域投入了大量人力和物力。然而，不仅伊朗正当的核方案，而且整个工业部门及所有各种可能的材料和设备供

应来源，都成为非法制裁的对象，致使我们的发展计划受到严重影响。某些国家不让缔约国行使其不容剥夺权利的明显违反第四条义务的行为，单方面的制裁，以及没有一种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供应给予保障，迫使伊朗不得不开展独立的核燃料循环方案和活动。伊朗取得的这些成就，主要是完全致力于和平使用核能的伊朗科学家的智慧和努力工作的结果。令人遗憾的是，对于这种和平能力，一些人却制造出一种政治关切气氛，它与不扩散的目标毫不相关。

11. 不幸的是，在过去 12 个月里，在安全理事会少数常任理事国操纵下的一次无理举动中，安理会被迫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方案采取了非法、无必要和无理的行动。伊朗的核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任何威胁，因此，不在《宪章》赋予安理会的任务范围之内。我们一再强调，伊朗的核方案完全是出于和平目的。我们表示过我们愿意、并采取前所未有的步骤和提出了几项认真的提议，以期解决和消除这方面的可能关切。事实上，我们从一开始就相信，国际社会也应相信，安全理事会决议共同提案国的所有这些计划，都是从狭隘的国家考虑出发，目的是剥夺伊朗人民不容剥夺的权利，而不是从所谓的扩散关切出发。

12. 为了让这一计划挂上国际合法性的色彩，计划的始作俑者先是操纵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正如他们自己承认的，“胁迫”原子能机构一些成员在理事会里投下反对伊朗的票，随后又利用他们强大的经济和政治实力优势，迫使和操纵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三项无理的决议。毫无疑问，这些决议不能表明获得普遍接受，尤其是属于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近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曾在 2006 年 9 月表示支持伊朗的立场，并对安理会内推行的政策表示关切。这些决议甚至不能反映安理会 15 个成员国的看法，因为它们大多数未被详细告知、更不用说参与在秘密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在这些会议上，只有少数国家，包括非安理会成员国，替安理会作了决定。

13. 为了实现剥夺伊朗拥有核技术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这种出于政治动机的非法目的，制造证据的努力便出笼了。美国媒体最近所透露的，便是就伊朗的和平核活动编造事实的最佳证据。同一文章还引述原子能机构一名高级官员称，“自 2002 年以来，我们所接触的几乎所有情报都被证明是错误的”。然而，为让原子能机构得出自己的结论，伊朗实施了原子能机构所有保障监督和议定书之外的透明措施，让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对其敏感的军事场所进行了 20 多次视察，这些场所与伊朗的核活动毫无关系。其他不扩散条约成员也能接受这种视察吗？

14. 事实上，在过去 4 年里，原子能机构对所有伊朗核设施进行过 2 200 人次的检查。原子能机构 2003 年 11 月以来的所有报告都表示伊朗的核方案属和平用途。原子能机构曾几次得出结论认为，“在伊朗的所有已申报核材料都经过衡算，因此没有被转用于禁止的活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在 2007 年 2 月报告中称，“根据《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了解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并提交了规定的与此种材料和设施相关的核材料清点报告”。同一报告

还指出，“原子能机构可以核证伊朗的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总干事 2007 年 3 月 5 日又向理事会表示，原子能机构未发现“生产用于武器的核材料的工业能力的存在，而这是对风险进行评估的一个重要的考虑”。

15. 根据《规约》和《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只有在视察员报告发生核材料转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或原子能机构因视察员被驱逐而无法进行核查及要求采取补救行动的呼吁失败时，理事会才可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对伊朗没有提出任何上述法律要求。因此，理事会 2006 年关于将档案材料转交安理会的决议以及安理会的数项决议在法律上都是站不住脚的。

16. 非常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屈从于少数常任理事国的明显压力，一直试图剥夺一个国家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这一国家已经并继续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安理会企图胁迫伊朗暂停其和平核方案的决定，粗暴地违反了《宪章》第二十五条、《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也违背了伊朗人民的发展和受教育权。安理会既不应迫使一个国家接受其恶意作出的决定，也不应迫使其屈从于违反《宪章》根本宗旨和原则的要求。这样做违反国际条约法的既定原则，也违反《宪章》宗旨关于必须为维护正义和遵守条约义务创造条件的原则。

17. 应予重申的是，任何武断和自私的防止扩散技术和助长扩散技术的标准和界限只会破坏该条约。伊朗决心完全为了和平的目的继续探索核技术包括浓缩技术的各个合法领域。但是切莫以为，保障监督就意味着理论上或实际上必须停止、甚至暂停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和干涉程度最高的监督下开始和从事的合法活动。

18.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为了提高《条约》的有效性和可信度，终止有选择地实施《条约》条款的情况，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应加紧工作，防止工业化缔约国继续不履行根据第四条作出的承诺。为确保采取各种切实的措施，促进落实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根据《条约》规定的既定权利，为和平用途充分利用核材料、技术、设备及科学与技术信息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与此同时，维持《条约》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应严格避免缔约国之间任何新的分歧和不符合《条约》措辞的解释。